		公	聑	<b>B</b>	人	員	財	產	<u>c</u>	申	報		表		
由却 /	山夕	粉毒	£ <b>†</b> \7		服務相	<b>张</b> 用月	1.司法	去院				→職稱	1.5	大法官	í
中報人	7報人姓名   曾華松			月又7分布	戏例	2.					和稱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. 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<del></del>				梁湖	 (雲										

##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正區臨江	斤段1小段620地號		2,580	10000分之159	曾華松
台北市北投區新	民段1小段183-2地號		1,861	10000分之115	梁淑雲
台北市中正區介護	壽段1小段228地號		40	所有權全部	梁淑雲
台北市中正區介 國有,爭訟中)	壽段1小段229地號(被	誤登爲	2	所有權全部	梁淑雲
台北市中正區介 國有,爭訟中)	壽段1小段232地號(被	誤登爲	1	所有權全部	梁淑雲
台北市士林區雙灣	奚段重劃1小段48地號	3	1,555	16分之1	梁淑雲
台北市中正區介	壽段2小段355地號		83	6分之1	梁淑雲
台北市中正區介	壽段2小段356地號		18	6分之1	梁淑雲
台北市大安區金	華段4小段349地號		577	10000分之92	梁淑雲
台北市大安區金	華段4小段349地號		577	10000分之91	梁淑雲
台北市中正區介	壽段1小段228-1地號		10	所有權全部	梁淑雲

# 2.房屋

房屋 標 页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漢口街〇〇〇〇〇〇〇(註)	104.79	所有權全部	梁淑雲
台北市杭州南路	108.89	所有權全部	曾華松
台北市士林區中社路	102.92	所有權全部	梁淑雲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	80.06	所有權全部	梁淑雲
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	50.60	所有權全部	梁淑雲
台北市大安區潮州街	104.39	5分之1	梁淑雲
台北市大安區潮州街	104.39	5分之1	曾華松

元)

註:房屋第一筆面積104.79平方公尺 47.30平方公尺。	,包括已登記部份57.49平方公尺及未登記部份
11.00   71.47	

##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### (三)汽車

種	頁 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用小客車		1,997	7сс						曾華松		

##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麻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1,922,177 元)

種 類	存 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活儲	中國國際商銀			曾華松			1,633,205
郵儲	郵局			曾華松			119,399
郵儲	郵儲			曾華松			841
郵儲	農民銀行			曾華松			6,732

## 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È	名	金折合新臺幣行	額價額
活儲		美金		山﨑	國際商銀			梁淑雲		5,	,000
70 100		大业.		T 1234 E	凶际间以			米似芸		162,	,000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162,000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美金		梁淑雲				5,000					16	52,0	000

# 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種 類 所 有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

	2.票	桑券(	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主數	票面	價 額		總			額
無			16															
	3.信	**	總價	額:					元)	•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数	票面	價 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	4.其	<b>L</b> 他才	有價語	登券(	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	價 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	)其化	也財產	<u> </u>															
財				產		種	<u> </u>			類	所	有	人	價	į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九	)債権	笙(總	金額	;				元)	)								, terrer -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地	Ŧ.	止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,					
(+	)債務	务(總	金額	:				元)	)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地	‡	ıŁ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-w	
(#)	<b>事業</b> 担	<b>设資(</b>	總金	額:				;	元)									
投	<b>資</b>	人	1	殳	<b>資</b>	事	業	,	名	稱	及	地	址		投	<b>資</b>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生角	肯註							_										
上排	<b>易土均</b>	也第2	[筆]	及第3	丘筆月	所指「被 —————	误登記	記爲	國有	,爭語	公中」	有下列第	<b>医號可</b>	資多	*考	:		
1.鶄	亥爭記	公中	被認	吳登記	己爲國	國有之土:	地,	<b>業經</b> ·	台北市	<b></b> 市政和	守地政		<b>大</b> 隊於-	出	一四年	F		
二月	九日	3以	比市均	也測 <b>1</b>	<b>拏字</b> 第	第1133號 	致台:	化市3	建成均	也政事	事務月	面副本中	中載明[	己加				
蓝	<b>莹列</b> 管	含案件	牛。		·				·····									
2	上揭_	上地第	第四章	<b>筆</b> 及第	第五章	重委實被	誤登:	記爲	國有	,並不	自七十	一六年六月	十二日	∃ <del>t</del>	<u>i</u> +			<u> </u>
7	年月	复判	字第-	-0(		虎行政法	院判	央暨	司院	八十年	丰十月	三十日方	十年月	度表	学	<b>第</b> 		
J	ኒ九_	二號	裁定で	可按	,惟台	台北市政	府地面	<b>攻處</b>	; 以	事涉上	<b>吴事</b> 紀	紛爲由炎	之未 <b>遵</b> 约	<b>判</b>	正			
3	登記 ·	<b>5</b>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曾華松

申報日期: 87年12月10日